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八十七號

電話：(〇四) 二二二三六〇二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益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41		四~二八
(五) 關係人交易	41~45		二九
(六) 質押之資產	45~46		三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6~49		三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9~66		三二~三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三七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67~68		三八
(十三)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四)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69~84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對上開財務報表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中，有關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分別為 142,236 仟元及 139,734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0.0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損分別為 1,837 仟元及 254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益之(0.38%)及(0.07%)。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4,302,137	\$ 3,823,312	13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 3,420,649	\$ 4,324,294	(2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71,326,445	59,527,434	20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十七及三十)	1,911,455	318,190	50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802,112	1,531,561	18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106,907	10,851	88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九及二七)	2,877,171	3,630,001	(2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827,500	-	-
13400	待出售資產(附註二及八)	123,795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九)	3,730,513	2,779,611	3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及二九)	252,554,081	225,528,592	1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312,708,022	282,595,148	1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三十)	1,233,929	689,437	7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一)	8,300,000	7,400,000	1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三十)	10,447,794	12,164,540	(14)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124,927	170,847	(27)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358,391	196,013	83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342,854	409,225	(1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十三)	665,933	181,549	267	20000	負債合計	<u>331,472,827</u>	<u>298,008,166</u>	11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附註二四)			
	成 本					股 本			
18501	土 地	1,564,849	1,725,155	(9)	31001	普通股本	17,319,006	13,719,006	26
18521	房屋及建築	1,832,589	1,966,120	(7)		資本公積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733	43,570	(18)	31501	股本溢價	775,256	750,000	3
18551	什項設備	1,064,383	1,064,317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6,813	16,813	-
	成本合計	4,497,554	4,799,162	(6)		保留盈餘			
	重估增值	605,170	605,170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00,350	594,653	1
	減：累計折舊	(1,824,606)	(1,809,26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0,494	-	-
	減：累計減損	(77,000)	(81,000)	(5)	32011	未分配盈餘	788,331	290,463	171
18500	淨 額	<u>3,201,118</u>	<u>3,514,070</u>	(9)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	283,744	283,744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6,415)	(19,895)	(68)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七)	<u>2,397,500</u>	<u>2,856,441</u>	(16)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19,817,579</u>	<u>15,634,784</u>	27
10000	資 產 總 計	<u>\$351,290,406</u>	<u>\$313,642,950</u>	1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351,290,406</u>	<u>\$313,642,950</u>	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及二九)	\$ 1,721,271	\$ 1,454,549	18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及二九)	(542,498)	(368,764)	47
	利息淨收益	1,178,773	1,085,785	9
	利息以外淨益 (損)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 二、二五及二九)	219,456	236,898	(7)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損)益 (附註二及 六)	(414,608)	229,798	(280)
44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 益 (附註二及十二)	20,830	44,025	(53)
54500	兌換淨益(損)(附註二)	285,398	(275,400)	204
4806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附 註二)	(34,121)	-	-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附註二、八及十五)	59,569	3,626	1,543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2,247)	(1,872)	20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 (附註三 一)	(3,250)	(45,632)	(93)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附 註二及二三)	<u>3,599</u>	<u>423</u>	751
	淨 收 益	<u>1,313,399</u>	<u>1,277,651</u>	3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九)	(13,562)	(247,200)	(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金	額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								
58500	用人費用	(\$	523,788)	(\$	428,652)	2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352)	(40,852)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56,498)	(191,471)	34			
	營業費用合計	(816,638)	(660,975)	24			
61001	稅前純益		483,199		369,476	31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七)	(106,824)	(101,697)	5			
69000	本期純益	\$	<u>376,375</u>	\$	<u>267,779</u>	41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	<u>0.28</u>	\$	<u>0.22</u>	\$	<u>0.27</u>	\$	<u>0.20</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	<u>0.28</u>	\$	<u>0.22</u>	\$	<u>0.27</u>	\$	<u>0.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76,375	\$ 267,779
提存呆帳	13,562	247,200
收回轉銷呆帳	69,499	56,688
沖銷不良呆帳	(205,185)	(129,782)
提列各項準備	-	393
權益法投資收益	(20,830)	(44,0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442)	(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17,814	22,047
折舊及攤銷(含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36,419	40,944
處分固定資產、待出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損	36,368	1,872
固定資產、待出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59,569)	(3,6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1,817	101,697
確定給付退休金	2,325	(2,901)
國外投資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96,342)	325,125
營業資產之減少(增加)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55,550)	(1,036,849)
應收款項	(68,114)	47,313
其他資產	(83,866)	(23,220)
營業負債之(減少)增加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3,162)	(56,497)
應付款項	(141,502)	(715,678)
其他負債	(39,388)	3,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9,771)</u>	<u>(898,0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2,713,985)	3,672,073
貼現及放款增加	(7,909,274)	(8,011,59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4,5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96,400	\$ 179,57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0)	-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9,738)	(11,250)
處分固定資產、待出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 款	64,228	1,7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945)	13,7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75,577)	(4,155,7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113,692	(2,146,091)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309,305	(2,110)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	(650,300)	-
存款及匯款增加	9,858,510	6,017,829
發行金融債券	-	8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51)	(32,6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28,156	4,636,95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67,192)	(416,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9,329	4,240,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2,137	\$ 3,823,3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86,956	\$ 287,465
支付所得稅	\$ 13,539	\$ 11,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四十二年四月奉准成立，同年八月開始營業。六十四年七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本公司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八處國內區域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證券經紀商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7,319,006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877 人及 1,80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折舊及攤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退休金、保證責任準備、違約損失準備、未決訟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另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二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待出售資產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 及 2% 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授權提報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另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0.5% 之備抵損失。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若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惟如係取得聯屬公司股權時，就經濟個體整體考量，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但該調整如應沖減資本公積，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則沖減保留盈餘。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其性質按五年平均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

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先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員工退休金

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一般職員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經理級以上人員則按給付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各項準備

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按月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 仟元止。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應將所提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如有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一為限，無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三為限，惟應收保證款項當年度新增餘額所提列之準備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總額。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 21,382 仟元，本期淨利增加 17,74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1 元。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11,118	\$ 2,673,127
待交換票據	1,037,900	772,134
存放銀行同業	<u>353,119</u>	<u>378,051</u>
	<u>\$ 4,302,137</u>	<u>\$ 3,823,312</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5,522,212	\$ 4,174,513
存款準備金乙戶	9,194,243	8,316,076
金資中心清算戶	445,082	458,815
外幣存款準備金	18,232	13,364
央行定存單	56,100,000	46,0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u>46,676</u>	<u>564,666</u>
	<u>\$ 71,326,445</u>	<u>\$ 59,527,434</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法令規定提供央行定存單辦理同業間資金調撥清算作業之擔保價金均為 1,500,000 仟元。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28,497	\$ 1,244,215
外匯換匯合約	26,522	145,024
受益憑證	22,696	-
商業本票	19,958	14,973
遠期外匯合約	4,439	2,148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125,201
	<u>\$ 1,802,112</u>	<u>\$ 1,531,561</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101,538	\$ 9,039
遠期外匯合約	5,369	1,812
	<u>\$ 106,907</u>	<u>\$ 10,851</u>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u>利</u>	<u>率</u>	<u>到</u>	<u>期</u>	<u>日</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仟</u>	<u>元</u>	<u>)</u>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M USD LIBOR	+100bp	99/12/20			USD4,000							

(三)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日
賣 USD	98,637	100/04/01~100/06/13	賣 USD	184,040	99/04/01~99/08/31
EUR	82,800	100/04/01~100/06/28	EUR	78,000	99/04/16~99/05/28
JPY	822,188	100/04/07~100/04/28	JPY	1,353,893	99/04/19~99/04/30
			SEK	724	99/04/30
買 USD	80,843	100/04/07~100/06/28	買 USD	55,012	99/04/07~99/05/10
NZD	34,737	100/04/01~100/06/01	NZD	30,000	99/04/08~99/05/19
AUD	5,076	100/04/01~100/05/02	AUD	23,600	99/04/06~99/04/12
HKD	19,464	100/04/11	HKD	13,192	99/04/09
CAD	1,967	100/04/01~100/04/15	CAD	1,342	99/04/05
GBP	2,600	100/04/28	GBP	2,900	99/04/06
EUR	500	100/05/25			
JPY	24,855	100/06/13			

(四)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4/08~100/09/23	USD10,170/NTD299,01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0/04/29~100/06/29	EUR776/NTD32,34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0/05/10~100/07/12	JPY54,000/NTD19,09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0/04/12~100/08/12	NTD326,891/USD11,159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4/09~99/08/10	USD11,995/NTD382,99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99/04/09	JPY5,000/NTD1,79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04/02~99/09/14	NTD391,498/USD12,253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99/05/11~99/07/27	NTD8,831/JPY25,339

(五)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列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u>已實現淨益 (損)</u>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	\$ 27,229	\$ 268,270
處分國內上市 (櫃) 股票		
淨損	(60,899)	(45,286)
	(33,670)	222,984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評價淨(損)益</u>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		
益	(\$ 286,196)	\$ 18,883
國內上市(櫃)股票淨損	(93,924)	(12,069)
受益憑證淨損	(818)	-
	<u>(380,938)</u>	<u>6,814</u>
	<u>(\$ 414,608)</u>	<u>\$ 229,798</u>

七、應收款項－淨額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 1,071,300	\$ 618,884
應收承兌票款	590,297	592,696
應收利息	549,420	546,827
應收帳款	375,491	368,165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七)	193,915	201,852
應收律訴代墊款	59,941	75,709
應收連動債賠付價款(附註三一)	36,826	1,030,999
應收票據	35	12
應收股利(附註二九)	-	139,033
其他應收款	<u>98,416</u>	<u>92,483</u>
	2,975,641	3,666,660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	<u>(98,470)</u>	<u>(36,659)</u>
	<u>\$ 2,877,171</u>	<u>\$ 3,630,001</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 522,354 仟元(美金 17,763 仟元)之移轉價格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故將應收連動債賠付價款中屬於本期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之金額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5,844	1,453
		消費金融	2,974	57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3,809	1,250
		消費金融	38,792	17,696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766,918	17,061
		消費金融	545,978	7,565
		其 他	72,021,340	57,360
合 計		73,385,655	102,442	

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八、待出售資產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66,043	\$ 118,305	\$ 284,348	\$ -	\$ -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50,706)	(22,995)	(73,701)	-	-	-
期末餘額	<u>115,337</u>	<u>95,310</u>	<u>210,647</u>	-	-	-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0,653	50,653	-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10,555)	(10,555)	-	-	-
期末餘額	-	<u>40,098</u>	<u>40,098</u>	-	-	-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50,441	32,491	82,932	-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30,820)	(5,358)	(36,178)	-	-	-
期末餘額	<u>19,621</u>	<u>27,133</u>	<u>46,754</u>	-	-	-
期末淨額	<u>\$ 95,716</u>	<u>\$ 28,079</u>	<u>\$ 123,795</u>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自有行舍，並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出售部分已減損之待出售資產，其原發生之減損原因已滅失，認列資產減損回轉利益 36,178 仟元。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押匯	\$ 382,793	\$ 362,729
透支	4,246	8,443
擔保透支	34,190	57,296
應收帳款融資	201,655	139,636
短期放款	24,608,602	22,056,111
應收融券融資款	333,249	279,589
短期擔保放款	49,951,862	55,139,712
中期放款	22,248,915	22,991,664
中期擔保放款	76,152,126	53,550,395
長期放款	1,482,944	4,856,851
長期擔保放款	78,370,494	66,237,392
催收款	<u>1,286,397</u>	<u>2,631,637</u>
	255,057,473	228,311,455
減：折溢價調整	(16,874)	-
減：備抵呆帳	<u>(2,486,518)</u>	<u>(2,782,863)</u>
	<u>\$ 252,554,081</u>	<u>\$ 225,528,592</u>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272,704 仟元及 2,584,804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2,586 仟元及 28,165 仟元。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1,818,455	\$ 412,717
		消費金融	223,317	12,823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477,940	213,556
		消費金融	1,015,252	252,649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122,503,382	1,347,195
		消費金融	129,019,127	247,578
			255,057,473	2,486,518

(四)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催收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債權性質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1,082,584	\$ 1,628,500	\$ 2,711,084
提存呆帳	-	13,562	13,562
沖銷不良呆帳	(205,185)	-	(205,185)
收回已沖銷呆帳	69,499	-	69,499
重分類	(194,036)	194,036	-
期末餘額	<u>\$ 752,862</u>	<u>\$ 1,836,098</u>	<u>\$ 2,588,960</u>

	九十年第一季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1,733,055	\$ 928,233	\$ 2,661,288
提存呆帳	207,556	39,644	247,200
沖銷不良呆帳	(129,782)	-	(129,782)
收回已沖銷呆帳	56,688	-	56,688
期末餘額	<u>\$ 1,867,517</u>	<u>\$ 967,877</u>	<u>\$ 2,835,394</u>

(五) 一〇〇年第一季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42,992	\$ 2,668,092	\$ 2,711,084
本期提列	-	13,562	13,562
沖銷不良呆帳	-	(205,185)	(205,185)
收回已沖銷呆帳	5,456	64,043	69,499
重分類	53,994	(53,994)	-
期末餘額	<u>\$ 102,442</u>	<u>\$ 2,486,518</u>	<u>\$ 2,588,960</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519仟美元及4,178仟美元；澳幣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425仟澳幣及19,042仟澳幣。	\$ 1,017,277	\$ 689,437
公司債	202,280	-
存託憑證—美元計價，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75仟美元	5,141	-
債券憑證—美元計價，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14仟美元	<u>9,231</u>	<u>-</u>
	<u>\$ 1,233,929</u>	<u>\$ 689,437</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備供出售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為960,684仟元（美元12,000仟元及澳幣20,000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7,000仟美元及203,257仟美元；日圓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仟日圓及200,214仟日圓；歐元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84,000仟歐元。	\$ 9,298,499	\$ 10,125,888
政府債券	2,244,648	2,405,096
金融債券	<u>100,000</u>	<u>100,000</u>
	11,643,147	12,630,984
減：累計減損	<u>(1,195,353)</u>	<u>(466,444)</u>
	<u>\$ 10,447,794</u>	<u>\$ 12,164,540</u>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800,000仟元。

(二)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債券及國外債券已分別提列減損 100,000 仟元及 1,095,353 仟元(美元 37,248 仟元)。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持有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2,825,595 仟元(美元 45,000 仟元及歐元 36,000 仟元)及 1,692,071 仟元(美元 29,000 仟元及歐元 18,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16,155	100.00	\$ 56,279	100.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42,236</u>	38.46	<u>139,734</u>	38.46
	<u>\$ 358,391</u>		<u>\$ 196,013</u>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收益(損失)		原始投資成本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2,667	\$ 44,279	\$ 6,000	\$ 6,0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837</u>)	(<u>254</u>)	<u>120,000</u>	<u>120,000</u>
	<u>\$ 20,830</u>	<u>\$ 44,025</u>	<u>\$126,000</u>	<u>\$126,000</u>

(二)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控制能力判斷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均包括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579	\$ 181,54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522,354	-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u>\$ 665,933</u>	<u>\$ 181,549</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公開發行普通股	\$ 95	\$ 38,065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u>143,484</u>	<u>143,484</u>
	<u>\$ 143,579</u>	<u>\$ 181,549</u>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u>\$ 522,354</u>	<u>\$ -</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 522,354 仟元（美元 17,763 仟元）之移轉價格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3,972	\$ 15,872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	(3,972)	(15,872)
	<u>\$ -</u>	<u>\$ -</u>

十四、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573,285	\$ 1,835,820	\$ 40,446	\$ 1,067,989	\$ 4,517,540	
本期增加	-	-	36	6,432	6,468	
本期減少	-	-	(4,749)	(10,038)	(14,787)	
本期重分類	(8,436)	(3,231)	-	-	(11,667)	
期末餘額	<u>1,564,849</u>	<u>1,832,589</u>	<u>35,733</u>	<u>1,064,383</u>	<u>4,497,5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	○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 472,960		\$ 132,210	\$ -	\$ -	\$ 605,170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u>472,960</u>		<u>132,210</u>	<u>-</u>	<u>-</u>	<u>605,170</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868,721	28,676	917,592	1,814,989	
本期增加	-		8,308	752	15,341	24,401	
本期減少	-		-	(4,749)	(10,035)	(14,784)	
本期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u>-</u>		<u>877,029</u>	<u>24,679</u>	<u>922,898</u>	<u>1,824,606</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77,000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淨額	<u>\$ 1,960,809</u>		<u>\$ 1,087,770</u>	<u>\$ 11,054</u>	<u>\$ 141,485</u>	<u>\$ 3,201,118</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749,315		\$ 1,966,120	\$ 44,113	\$ 1,072,848	\$ 4,832,396	
本期增加	-		-	74	4,120	4,194	
本期減少	-		-	(617)	(12,591)	(13,208)	
本期重分類	(24,160)		-	-	(60)	(24,220)	
期末餘額	<u>1,725,155</u>		<u>1,966,120</u>	<u>43,570</u>	<u>1,064,317</u>	<u>4,799,162</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472,960		132,210	-	-	605,170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u>472,960</u>		<u>132,210</u>	<u>-</u>	<u>-</u>	<u>605,170</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888,113	31,001	875,226	1,794,340	
本期增加	-		9,244	842	18,044	28,130	
本期減少	-		-	(617)	(12,591)	(13,208)	
本期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u>-</u>		<u>897,357</u>	<u>31,226</u>	<u>880,679</u>	<u>1,809,262</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81,000		-	-	-	81,000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u>81,000</u>		<u>-</u>	<u>-</u>	<u>-</u>	<u>81,000</u>	
期末淨額	<u>\$ 2,117,115</u>		<u>\$ 1,200,973</u>	<u>\$ 12,344</u>	<u>\$ 183,638</u>	<u>\$ 3,514,070</u>	

本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經董事會決議待出售，另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則供出租他人使用，其帳面價值業已分別轉列待出售資產及未供營業使用資產，請分別參閱附註八及十五。

十五、其他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984,444	\$ 921,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777,430	1,205,291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7,585	362,074
預付款項	133,245	72,867
遞延費用	109,443	136,471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24,141	62,063
承受擔保品－淨額	-	44,925
其他	<u>1,212</u>	<u>1,585</u>
	<u>\$ 2,397,500</u>	<u>\$ 2,856,441</u>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921,200仟元及612,5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17,979	\$ 141,720
本期增加	3,270	7,056
本期攤銷	(11,806)	(12,365)
本期重分類	<u>-</u>	<u>60</u>
期末餘額	<u>\$ 109,443</u>	<u>\$ 136,471</u>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以面額50,000仟元列帳。

(四)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 224,078	\$ 320,567
房屋及建築	145,625	242,733
減：備抵跌價損失	(369,703)	(518,375)
	<u>\$ -</u>	<u>\$ 44,925</u>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3,391 仟元及 3,626 仟元。

(五)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係出租予他人使用，其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9,643	\$ 7,955	\$ 17,598	\$ 29,829	\$ 17,109	\$ 46,93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u>8,436</u>	<u>3,231</u>	<u>11,667</u>	<u>24,160</u>	<u>-</u>	<u>24,160</u>
期末餘額	<u>18,079</u>	<u>11,186</u>	<u>29,265</u>	<u>53,989</u>	<u>17,109</u>	<u>71,09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057	5,057	-	8,943	8,943
本期增加	-	67	67	-	92	92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u>-</u>	<u>-</u>	<u>-</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u>	<u>5,124</u>	<u>5,124</u>	<u>-</u>	<u>9,035</u>	<u>9,035</u>
期末淨額	<u>\$ 18,079</u>	<u>\$ 6,062</u>	<u>\$ 24,141</u>	<u>\$ 53,989</u>	<u>\$ 8,074</u>	<u>\$ 62,063</u>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24,475	\$ 22,239
銀行同業存款	201	3,112
中華郵政轉存款	1,963,595	3,998,943
銀行同業拆放	<u>1,432,378</u>	<u>300,000</u>
	<u>\$ 3,420,649</u>	<u>\$ 4,324,294</u>

十七、央行及同業融資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同業融資	0.76%-0.96% <u>\$ 1,911,455</u>	0.12%-0.40% <u>\$ 318,190</u>

十八、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為 827,500 仟元，期後約定買回價款為 827,791 仟元。

十九、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 1,071,460	\$ 618,694
應付待交換票據	1,037,900	772,134
應付承兌匯票	623,180	601,618
應付利息	394,160	229,090
應付費用	267,815	166,655
應付代收款	93,260	55,183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三一)	24,567	63,452
其他	218,171	272,785
	<u>\$ 3,730,513</u>	<u>\$ 2,779,611</u>

二十、存款及匯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4,549,734	\$ 3,963,125
活期存款	60,800,747	52,273,422
活期儲蓄存款	79,351,950	72,017,855
定期存款	57,108,485	55,999,283
定期儲蓄存款	110,886,056	98,336,923
匯款	11,050	4,540
	<u>\$ 312,708,022</u>	<u>\$ 282,595,148</u>

二一、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8,300,000</u>	<u>\$ 7,400,000</u>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81190 號函核准，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九十六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4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5.5 年期，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0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

(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月九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第四期及九十九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九十八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2) 九十八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3) 九十八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4) 九十八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5) 九十九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6) 九十九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九十八年第一期：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九十八年第二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九十八年第三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九十八年第四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5) 九十九年第一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6) 九十九年第二期：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九十八年第一期：7 年期，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

(2) 九十八年第二期：7 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日到期。

(3) 九十八年第三期：7 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4) 九十八年第四期：6.5 年期，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5) 九十九年第一期：7 年期，於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6) 九十九年第二期：6 年期，於一〇五年二月九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九十八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2) 九十八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3) 九十八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4) 九十八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5) 九十九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九十九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發行九十九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二、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655 仟元及 11,181 仟元，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153 仟元及 21,487 仟元。

二三、其他負債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117,227	\$ 172,56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021	111,021
存入保證金	91,969	80,734
各項準備	<u>22,637</u>	<u>44,908</u>
	<u>\$ 342,854</u>	<u>\$ 409,225</u>

各項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保證責任 準備	違約損失 準備	合計	保證責任 準備	違約損失 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22,637	\$ 23,507	\$ 46,144	\$ 22,637	\$ 21,878	\$ 44,515
本期提存	-	-	-	-	393	393
本期沖銷	-	(23,507)	(23,507)	-	-	-
期末餘額	<u>\$ 22,637</u>	<u>\$ -</u>	<u>\$ 22,637</u>	<u>\$ 22,637</u>	<u>\$ 22,271</u>	<u>\$ 44,908</u>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違約損失準備提存則列入其他非利息支出項下。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將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二四、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3,719,006 仟元，分為 1,371,9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六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00 仟股，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8141 號函核准生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7,319,006 仟元，分為 1,731,9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50,000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360,000 仟股，其中百分之十五計 54,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而同時認列酬勞成本與資本公積 25,256 仟元，故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775,256 仟元。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先分派股東股息，以其分派後之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員工紅利分派額之半數發放。
3. 股東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1. 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惟如發放每股股利在新台幣 0.3 元（含）以下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配盈餘。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本公司按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減列股東股息五釐後之餘額為基礎，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416 仟元及 1,197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97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6,987 仟元，另亦決議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擬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587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9,092 仟元及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87 仟元後，以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294,423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225,147 仟元，另亦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2 仟元及董監酬勞 46 仟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手續費淨收益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手續費收入	\$236,877	\$256,948
手續費費用	(<u>17,421</u>)	(<u>20,050</u>)
	<u>\$219,456</u>	<u>\$236,898</u>

二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15,837	\$ 358,959
勞健保費用	31,130	26,363
退休金費用	62,808	32,668
其他用人費用	14,013	10,662
	<u>\$ 523,788</u>	<u>\$ 428,652</u>
折舊費用	<u>\$ 24,546</u>	<u>\$ 28,487</u>
攤銷費用	<u>\$ 11,806</u>	<u>\$ 12,365</u>

二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當期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前純益	\$ 483,199	\$ 369,476
永久性差異	106,683	2,879
暫時性差異	(331,519)	(623,859)
	258,363	(251,504)
減：虧損扣抵	(258,363)	-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251,504)
應納一般稅額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加：補徵基本稅額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13,539)	(11,690)
當期應收退稅款	<u>(\$ 13,539)</u>	<u>(\$ 11,690)</u>
期初應收退稅款	\$ 236,918	\$ 190,162
加：當期應收退稅款	13,539	11,690
加：前期所得稅調整	(5,007)	-
減：當期退稅金額	(51,535)	-
期末應收退稅款	<u>\$ 193,915</u>	<u>\$ 201,852</u>

(二) 本公司當期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510,030	\$ 743,007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75,344	272,654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9,689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	54,941
固定資產、待出售資產與承 受擔保品未實現減損損 失	28,938	39,9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2,911	22,235
投資抵減	9,062	14,355
未實現兌換(益)損	(49,793)	2,861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9,062)	(14,35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77,430</u>	<u>\$ 1,205,29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等修訂條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稅之虧損扣抵金額明細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 928,128
一〇五年度	<u>2,072,047</u>
	<u>\$ 3,000,175</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得以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 抵 減 總 額	法 令 依 據
一〇〇年	人才培訓	\$ 2,574	\$ 2,57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	2,715	2,715	"
一〇二年	人才培訓	<u>3,773</u>	3,773	"
		<u>\$ 9,062</u>		

(三)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01,817	\$101,697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前期所得稅調整	<u>5,007</u>	<u>-</u>
所得稅費用	<u>\$106,824</u>	<u>\$101,697</u>

(四)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53,375</u>	<u>\$805,675</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20.48%</u>	<u>34.49%</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六)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u>\$ 483,199</u>	<u>\$ 376,375</u>	1,731,901	<u>\$ 0.28</u>	<u>\$ 0.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18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483,199</u>	<u>\$ 376,375</u>	<u>1,732,083</u>	<u>\$ 0.28</u>	<u>\$ 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369,476	\$ 267,779	1,371,901	\$ 0.27	\$ 0.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9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369,476	\$ 267,779	1,371,999	\$ 0.27	\$ 0.2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金豐(註1)	本公司之新任董事長及原常務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黃秀男(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註1)	本公司之原董事長
王貴賢(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註2)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黃錫榮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
陳怡德及蔡哲雄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新任董事長及原常務監察人
黃建二(註5)	本公司之常務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本公司之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莊銘山、張新慶、鍾育穎、王貴鋒、張敬欣、林顯聰、王哲男及蘇金豐 (註6)	本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黃淑麗、蔡錦煌、李傳建華及謝昭男 李俊昇及劉振樂(註3)	本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李俊昇(註3及4)	本公司之總經理
鍾育穎(註4)	本公司之前任總經理
方枝全等97人 董事長配偶等46人	本公司總行經理以上之人員及各單位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 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 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係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大股東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聯屬公司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註1：本公司原任董事長黃秀男業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一〇〇年四月一日由蘇金豐接任董事長並同時辭任本公司之常務監察人。

註2：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常務董事會推選董事王貴賢為副董事長。

註3：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補選李俊昇及劉振樂為獨立董事。

註 4：本公司原任總經理鍾育穎業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李俊昇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十月十三接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 5：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久暢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將代表人蘇金豐改派為黃健二，並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監察人會議推舉黃健二擔任常務監察人。

註 6：本公司法人董事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改派蘇金豐為代表人，並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改派王哲男為代表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應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應 收 款 項 %	金 額	佔 應 收 款 項 %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139,033	4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已宣告待分配之現金股利。

(二) 放 款

一〇〇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4 戶	18,963	14,891	14,891	\$ -	87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 戶	28,115	27,368	27,368	-	103	不 動 產	無
其他放款	邱明欲	3,000	3,000	3,000	-	-	"	無
	張敬欣	3,900	2,900	2,900	-	14	"	無
	莊振祥	2,745	2,712	2,712	-	9	"	無
	李宗憲	2,046	2,009	2,009	-	11	"	無
	倪政賢	1,245	1,194	1,194	-	6	"	無
	楊東波	1,107	1,055	1,055	-	5	"	無
	游文通	944	925	925	-	5	"	無
	賈德威	1,546	1,520	1,520	-	8	"	無
	林澤修	1,247	1,222	1,222	-	4	"	無
	林建廷	400	400	400	-	3	定 儲 單	無

九十九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利 息 收 入		
員工消費性放款	8 戶	\$ 2,305	\$ 1,881	\$ 1,881	\$ -	\$ 9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2 戶	36,957	29,843	29,843	-	104	不 動 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3,100	2,900	2,900	-	13	"	"
	莊振祥	2,880	2,846	2,846	-	9	"	"
	彭雅琴	3,000	2,750	2,750	-	12	"	"
	林安峰	2,391	2,286	2,286	-	8	"	"
	李宗憲	2,195	2,158	2,158	-	11	"	"
	賈德威	1,650	1,624	1,624	-	8	"	"
	倪政賢	1,449	1,399	1,399	-	6	"	"
	林澤修	2,566	1,324	1,324	-	5	"	"
	楊東波	1,314	1,262	1,262	-	5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5	"	"
	陳瑞芳	1,014	-	-	-	-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存 款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67,889	0.07~0.55	\$ 201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43,936	0.00~1.20	26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0,845	0.07~2.22	71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63	0.07~0.96	3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5,071	0.06~0.07	1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7	0.06~0.07	-
其 他	178,818	0.00~2.22	344
	<u>\$ 745,759</u>		<u>\$ 1,551</u>

	九 期	十 末	九 餘	年 額	第 一	季	利 息	費 用
	利率區間 %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 份有限公司	\$	241,134			0.05		\$	12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138,863			0.00~0.40			89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職 工福利委員會		134,218			0.05~2.03			64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			0.05~0.71			16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2,146			0.05~1.32			-
其 他		117,453			0.05~2.03			264
	\$	<u>648,814</u>					\$	<u>1,029</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22% 及 2.03%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手續費收入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該 科目 %	金 額	佔該 科目 %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 限公司	\$ 56,267	24	\$ -	-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保險商品與通路收入等，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三十、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 960,684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971,200	662,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u>2,825,595</u>	<u>1,692,071</u>
	<u>\$ 4,757,479</u>	<u>\$ 2,354,571</u>

國外債券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及證券商與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821,200	\$ 512,50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00,000	100,0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u>\$ 971,200</u>	<u>\$ 662,500</u>

三一、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六及十八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58,077,909	\$ 45,099,265
信用卡授信承諾	6,235,065	5,722,064
各類保證款項	2,943,111	3,024,021
信託負債	37,290,385	34,008,561
開發信用狀餘額	4,229,560	3,435,962

(二) 本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本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本公司經評估，分別於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認列賠付損失161,668仟元、44,199仟元及3,250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184,550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24,567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三) 本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保盛豐集團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 發行之連動債計 70,617 仟美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指控 PEM Group 涉嫌詐欺，且向美國法院申請凍結 PEM Group 資產並進駐調查，美國法院已指派專人擔任 PEM Group 之臨時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PEM Group 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買回價格係依原始銷售金額 70,617 仟美元扣除累計配息 1,090 仟美元後之金額計美元 69,527 仟元，買回方式係為由投資人承作本公司之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並依固定利率 1.50% 計息；本公司經評估，業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認列賠付損失 1,155,969 仟元 (約計美元 36,090 仟元) 及 439,135 仟元 (約計美元 15,075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美元 69,527 仟元 (約計新台幣 2,226,621 仟元)。本公司為維護權益，已委由律師進行相關法律救濟程序。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認定本公司於受託投資 PEM Group 發行之連動債涉有缺失，核處應予糾正並停止本公司辦理部分信託業務六個月。

(四)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 538,169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35,669,839	金錢信託	\$ 36,857,360
結構性商品投資	649,352	不動產信託	433,025
不動產		本期損益	149,580
土地	420,377	遞延結轉數	(149,580)
房屋及建築	12,648		
信託資產總額	<u>\$ 37,290,385</u>	信託負債總額	<u>\$ 37,290,38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538,169
基金投資	35,669,839
結構性商品投資	649,352
不 動 產	
土 地	420,377
房屋及建築	12,648
	<u>\$ 37,290,385</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22,270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72,682)
稅捐支出	(8)
	<u>(72,690)</u>
稅前純益	149,580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49,58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13,524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32,091,065	金錢信託	\$ 33,297,254
結構性商品投資	992,665	不動產信託	711,307
不 動 產		本期損益	207,091
土 地	698,659	遞延結轉數	<u>(207,091)</u>
房屋及建築	12,648		
信託資產總額	<u>\$ 34,008,561</u>	信託負債總額	<u>\$ 34,008,56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13,524
基金投資	32,091,065
結構性商品投資	992,665
不 動 產	
土 地	698,659
房屋及建築	12,648
	<u>\$ 34,008,561</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81,415	
信託費用		
管理費	(74,324)	
稅捐支出	-	
	(74,324)	
稅前純益	207,091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 207,091	

三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334,926,284	\$334,926,284	\$294,906,047	\$294,906,0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10,447,794	10,425,037	12,164,540	12,150,97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22,705,046	322,705,046	290,028,094	290,028,094
應付金融債券	8,300,000	8,255,230	7,400,000	7,389,930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不含應付所得稅）及匯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等，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

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與存款因均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1,802,112	\$ 1,531,56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3,929	689,437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21,891	2,391,534	8,203,146	9,759,44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358,391	196,0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3,579	181,54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	-	522,354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106,907	10,851	-	-
應付金融債券	8,255,230	7,389,930	-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7,762,012 仟元及 111,106,93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5,533,243 仟元及 111,870,71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3,557,867 仟元及 183,003,49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7,073,600 仟元及 178,799,248 仟元。

(五)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721,232仟元及1,454,122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542,498仟元及368,764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677仟元及6,002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及放款與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0.01%，對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新台幣	\$ 13,046	(\$ 200)	(\$ 13,498)	(\$ 2,388)	\$ 3,167	\$ 413	\$ 540
美元	(107)	242	(357)	(133)	509	71	225
其他	(90)	(9)	(75)	(13)	-	351	164

本公司採用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計算金融商品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之風險。本公司對市場風險評估範圍包含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下表係顯示本公司金融商品各市場風險類型之風險值，其中年平均值與最高值及最低值之計算，係分別以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含）之前一年度各月風險值合計後之平均值，並分別取其最高值及最低值。

市場風險類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風險	\$ 30,691	\$ 37,075	\$ 21,753	\$ 40,915	\$ 62,639	\$ 24,236
權益風險	126,727	165,112	85,615	96,369	366,089	5,195
外匯風險	6,239	12,661	2,220	8,422	22,402	1,605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〇年三月三

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授信總金額比率約為 80%。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13%，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暴險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219,888,900 仟元及 197,854,002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58,077,909	\$ 45,099,265
信用卡授信承諾	6,235,065	5,722,064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 然 人	\$ 130,259,857	\$ 112,980,812
民營企業	126,042,702	115,655,706
政府機關	-	110,434
其 他	<u>2,288,323</u>	<u>3,181,220</u>
	<u>\$ 258,590,882</u>	<u>\$ 231,928,172</u>

產 業 型 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私 人	\$ 130,259,857	\$ 112,980,812
製 造 業	52,997,952	48,289,988
商 業	35,661,665	29,514,862
不 動 產 業	16,100,531	12,268,197
運 輸 倉 儲 及 資 訊 通 訊	5,305,988	8,894,939
工 商 服 務 業	4,879,136	4,713,703
其 他	13,385,753	15,265,671
	<u>\$ 258,590,882</u>	<u>\$ 231,928,172</u>

地 方 區 域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 內	\$ 253,881,276	\$ 228,423,615
美 洲 地 區	3,074,268	2,801,737
其 他 地 區	1,635,338	702,820
	<u>\$ 258,590,882</u>	<u>\$ 231,928,172</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9% 及 1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						日
	未	〇	〇	三	三	十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合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計
	一	一	三	六	一	七	
	個	個	個	個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限	限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02,137	\$ -	\$ -	\$ -	\$ -	\$ -	\$ 4,302,1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535,357	14,155,248	7,819,408	2,529,345	3,287,087	-	71,326,4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82,529	18,206	1,377	-	-	-	1,802,112
應收款項	1,633,175	398,942	556,472	81,755	305,297	-	2,975,641
貼現及放款	10,614,654	18,899,252	23,941,926	37,570,572	87,607,900	76,423,169	255,057,4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178	-	-	-	1,171,751	-	1,233,9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458,036	465,995	9,983,100	736,016	11,643,147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358,391	358,391
其他金融資產	1,986	1,986	-	-	-	665,933	669,905
資產合計	<u>61,932,016</u>	<u>33,473,634</u>	<u>32,777,219</u>	<u>40,647,667</u>	<u>102,355,135</u>	<u>78,183,509</u>	<u>349,369,180</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32,580	162,788	521,910	1,303,371	-	-	3,420,6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441,105	735,175	735,175	-	-	-	1,911,4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4,743	21,131	1,033	-	-	-	106,9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27,500	-	-	-	-	-	827,500
應付款項	2,600,381	428,304	489,683	89,572	122,573	-	3,730,513
存款及匯款	32,138,196	41,945,370	48,677,589	83,502,207	106,444,660	-	312,708,02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8,300,000	-	8,300,000
負債合計	<u>37,524,505</u>	<u>43,292,768</u>	<u>50,425,390</u>	<u>84,895,150</u>	<u>114,867,233</u>	<u>-</u>	<u>331,005,046</u>
淨流動缺口	<u>\$ 24,407,511</u>	<u>(\$ 9,819,134)</u>	<u>(\$ 17,648,171)</u>	<u>(\$ 44,247,483)</u>	<u>(\$ 12,512,098)</u>	<u>\$ 78,183,509</u>	<u>\$ 18,364,134</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三						日
	未	〇	〇	三	三	十	
	未	超	超	超	超	超	合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計
	一	一	三	六	一	七	
	個	個	個	個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限	限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23,312	\$ -	\$ -	\$ -	\$ -	\$ -	\$ 3,823,31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498,312	12,282,328	3,674,745	2,014,803	3,057,246	-	59,527,4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9,151	54,892	2,317	125,201	-	-	1,531,561
應收款項	1,082,786	399,145	554,206	465,870	1,163,969	684	3,666,660
貼現及放款	11,893,466	17,520,767	24,691,523	40,078,203	66,151,153	67,976,343	228,311,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689,437	-	689,4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588	429,438	238,196	335,510	1,869,367	9,657,885	12,630,98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	196,013	196,013
其他金融資產	7,936	7,936	-	-	-	181,549	197,421
資產合計	<u>56,755,551</u>	<u>30,694,506</u>	<u>29,160,987</u>	<u>43,019,587</u>	<u>72,931,172</u>	<u>78,012,474</u>	<u>310,574,277</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78,361	487,647	1,151,927	2,306,359	-	-	4,324,294
央行及同業融資	318,190	-	-	-	-	-	318,1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231	2,948	3,672	-	-	-	10,851
應付款項	1,805,782	339,492	382,197	87,895	164,245	-	2,779,611
存款及匯款	31,271,564	43,017,221	42,814,623	66,272,786	99,218,954	-	282,595,14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7,400,000	-	7,400,000
負債合計	<u>33,778,128</u>	<u>43,847,308</u>	<u>44,352,419</u>	<u>68,667,040</u>	<u>106,783,199</u>	<u>-</u>	<u>297,428,094</u>
淨流動缺口	<u>\$ 22,977,423</u>	<u>(\$ 13,152,802)</u>	<u>(\$ 15,191,432)</u>	<u>(\$ 25,647,453)</u>	<u>(\$ 33,852,027)</u>	<u>\$ 78,012,474</u>	<u>\$ 13,146,183</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本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28,497	\$ 1,728,497	\$ -	\$ -
債券投資	-	-	-	-
其 他	42,654	42,65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債券投資	1,219,557	1,219,557	-	-
其 他	14,372	14,372	-	-
其他金融資產				
其 他	522,354	-	522,354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0,961	-	30,961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06,907)	-	(106,907)	-
合 計	<u>\$ 3,451,488</u>	<u>\$ 3,005,080</u>	<u>\$ 446,408</u>	<u>\$ -</u>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44,215	\$ 1,244,215	\$ -	\$ -
債券投資	-	-	-	-
其 他	140,174	14,973	125,2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債券投資	689,437	689,437	-	-
其 他	-	-	-	-
其他金融資產				
其 他	-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47,172	-	147,172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0,851)	-	(10,851)	-
合 計	<u>\$ 2,210,147</u>	<u>\$ 1,948,625</u>	<u>\$ 261,522</u>	<u>\$ -</u>

三三、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三四、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一 平	○ 均	○ 值	年 平	第 均	一 季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88,433					0.02%
存放央行		69,690,368					0.67%
拆放銀行同業		99,359					3.1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9,963					0.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10					1.60%
應收信用卡款		157,124					13.89%
貼現及放款		250,011,801					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0,388					3.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013,725					0.5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平	〇 均	〇 值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利	率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	1,981,894				1.21%	
銀行同業拆放		1,169,383				0.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0,521				0.46%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60,919				0.81%	
活期存款		139,665,539				0.13%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64,379,859				1.06%	
應付金融債券		8,300,000				2.45%	

	九 平	十 均	九 值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595,696				0.02%	
存放央行		58,786,138				0.53%	
拆放銀行同業		493,554				1.2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3,907				1.19%	
應收信用卡款		181,381				14.33%	
貼現及放款		221,824,498				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8,461				4.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954,575				0.62%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4,227,257				1.08%	
銀行同業拆放		1,091,882				0.16%	
同業融資		318,190				0.75%	
活期存款		123,684,292				0.12%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50,314,122				0.75%	
應付金融債券		7,140,092				2.28%	

三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312,175	81,624,748	0.38%	404,867	129.69%	492,343	69,551,342	0.71%	455,743	92.57%	
	無擔保	513,161	43,175,029	1.19%	1,568,601	305.67%	1,330,623	45,779,301	2.91%	1,394,705	104.82%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09,967	43,566,677	0.48%	66,755	31.79%	265,496	41,238,897	0.64%	252,087	94.95%	
	現金卡	680	44,364	1.53%	34,834	5,122.65%	442	65,524	0.67%	47,095	10,654.98%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2,233	733,077	5.76%	145,146	343.68%	118,224	856,677	13.80%	166,468	140.81%	
	其他(註6)	擔保	129,441	80,199,805	0.16%	116,198	89.77%	382,373	65,442,539	0.58%	362,702	94.86%
		無擔保	25,167	5,713,773	0.44%	150,117	596.48%	86,230	5,377,175	1.60%	104,063	120.68%
放款業務合計		1,232,824	255,057,473	0.48%	2,486,518	201.69%	2,675,731	228,311,455	1.17%	2,782,863	104.00%	

項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600	378,748	1.48%	27,199	485.70%	832	362,191	0.23%	16,443	1,976.3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	4,289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20,515	12,219	171,083	14,54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48,003	10,109	57,304	7,636
合計	168,518	22,328	228,387	22,182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估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3,402,960	17.17%
2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382,661	12.02%
3	C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928,106	9.73%
4	D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690,094	8.53%
5	E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00,000	7.57%
6	F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40,030	7.27%
7	G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391,667	7.02%
8	H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381,061	6.97%
9	I 集團 016631 投資顧問業	1,174,293	5.93%
10	J 集團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1,100,817	5.55%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估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淨 值 比 例
1	K 集團 014910 鐵路運輸業	3,270,770	20.92%
2	A 集團 01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2,913,534	18.63%
3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131,638	13.63%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估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淨 值 比 例
4	H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075,000	13.27%
5	F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019,333	12.92%
6	J 集團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1,768,047	11.31%
7	C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529,435	9.78%
8	E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00,000	9.59%
9	G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500,000	9.59%
10	L 集團 014510 商品經紀業	1,156,414	7.40%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4,747,069	15,308,331	11,602,508	38,541,704	310,199,6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6,287,111	150,289,806	35,481,715	2,741,584	304,800,2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8,459,958	(134,981,475)	(23,879,207)	35,800,120	5,399,396
淨 值					19,817,5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0,888,800	5,688,650	5,598,605	41,895,080	274,071,1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0,357,662	135,492,386	36,924,395	4,873,542	277,647,9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0,531,138	(129,803,736)	(31,325,790)	37,021,538	(3,576,850)
淨 值					15,634,7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88)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3,378	162,982	3,657	261,802	611,8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9,740	306,189	73,168	-	499,0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63,638	(143,207)	(69,511)	261,802	112,722
淨 值					673,9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2.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73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8,744	108,462	12,580	232,155	481,9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85,603	210,237	18,874	-	314,7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43,141	(101,775)	(6,294)	232,155	167,227
淨 值					491,3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53.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03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4	0.12
	稅 後	0.11	0.09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2.46	2.38
	稅 後	1.92	1.73
純 益 率		28.66	20.96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損）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45,878,665	62,094,549	33,199,294	31,757,308	47,386,108	171,441,4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0,657,675	41,212,248	58,048,501	65,572,742	90,882,239	134,941,945
期距缺口	(44,779,010)	20,882,301	(24,849,207)	(33,815,434)	(43,496,131)	36,499,461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1,127,427	54,773,543	34,542,868	30,229,196	46,495,490	135,086,3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6,024,776	37,972,108	55,572,392	55,872,084	73,670,595	122,937,597
期距缺口	(44,897,349)	16,801,435	(21,029,524)	(25,642,888)	(27,175,105)	12,148,73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19,267	111,668	185,597	176,028	3,657	242,3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83,394	220,076	93,723	321,220	48,239	136
期距缺口	35,873	(108,408)	91,874	(145,192)	(44,582)	242,181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65,028	117,238	99,386	115,251	12,515	220,6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8,681	108,288	138,973	262,195	18,904	321
期距缺口	36,347	8,950	(39,587)	(146,944)	(6,389)	220,317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六、其 他

(一)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金	\$ 550,085	29.41	\$ 16,176,363	\$ 367,034	31.82	\$ 11,678,640
歐 元	12,055	41.73	503,063	3,600	42.74	153,873
日 圓	1,311,198	0.36	465,475	2,283,074	0.34	778,756
港 幣	24,831	3.78	93,812	17,231	4.10	70,612
英 磅	2,050	47.46	97,288	363	48.02	17,414
澳 幣	2,084	30.39	63,325	14,067	29.12	409,635
加 幣	316	30.29	9,568	327	31.28	10,239
新加坡幣	628	23.34	14,648	1,295	22.72	29,426
瑞士法郎	199	32.11	6,394	646	29.87	19,290
南 非 幣	5,902	4.34	25,586	-	-	-
瑞典克郎	404	4.67	1,886	631	4.39	2,773
紐西蘭幣	1,548	22.40	34,669	8,771	22.58	198,046
泰 銖	23	0.97	23	23	0.98	23
人 民 幣	3,713	4.49	16,674	2,697	4.66	12,57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4,759	29.41	\$ 5,139,152	\$ 199,853	31.82	\$ 6,359,134
歐元	84,000	41.73	3,505,320	84,000	42.74	3,590,160
日圓	-	0.36	-	200,214	0.34	68,293
澳幣	19,404	30.39	589,675	19,042	29.12	554,4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65,931	29.41	16,642,332	330,556	31.82	10,517,960
歐元	13,332	41.73	556,326	9,647	42.74	412,293
日圓	450,448	0.36	159,909	1,097,108	0.34	374,224
港幣	43,420	3.78	164,042	30,146	4.10	123,539
英磅	4,337	47.46	205,845	3,291	48.02	158,032
澳幣	27,132	30.39	824,528	57,925	29.12	1,686,774
加幣	2,261	30.29	68,496	1,636	31.28	51,171
新加坡幣	660	23.34	15,416	1,233	22.72	28,015
瑞士法郎	155	32.11	4,982	644	29.87	19,234
南非幣	6,266	4.34	27,164	-	-	-
瑞典克郎	23	4.67	106	23	4.39	99
紐西蘭幣	36,319	22.40	813,536	38,838	22.58	876,957
泰銖	5	0.97	5	5	0.98	5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2,800,000 仟元。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季報免揭露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係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中一區

台中二區

北區

彰化區

總行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中一區	台中二區	北區	彰化區	總行及其他	合計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利息收入	\$ 349,103	\$ 343,795	\$ 421,377	\$ 397,172	\$ 209,824	\$ 1,721,271
利息費用	(112,327)	(103,528)	(111,222)	(147,632)	(67,789)	(542,498)
利息淨收益	236,776	240,267	310,155	249,540	142,035	1,178,773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4,948	6,260	12,858	9,428	185,962	219,456
其他淨益(損)	50	79	2	227	(85,188)	(84,830)
呆帳費用	-	-	-	-	(13,562)	(13,562)
營業費用	(113,557)	(130,904)	(122,576)	(150,784)	(298,817)	(816,638)
稅前純益(損)	<u>\$ 128,217</u>	<u>\$ 115,702</u>	<u>\$ 200,439</u>	<u>\$ 108,411</u>	<u>(\$ 69,570)</u>	<u>\$ 483,199</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利息收入	\$ 316,724	\$ 311,533	\$ 323,752	\$ 341,102	\$ 161,438	\$ 1,454,549
利息費用	(82,606)	(71,707)	(55,980)	(105,515)	(52,956)	(368,764)
利息淨收益	234,118	239,826	267,772	235,587	108,482	1,085,785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15,917	21,912	37,121	32,066	129,882	236,898
其他淨益(損)	66	188	15	356	(45,657)	(45,032)
呆帳費用	(11,733)	(11,803)	(11,186)	(12,645)	(199,833)	(247,200)
營業費用	(101,358)	(123,778)	(108,308)	(133,867)	(193,664)	(660,975)
稅前純益(損)	<u>\$ 137,010</u>	<u>\$ 126,345</u>	<u>\$ 185,414</u>	<u>\$ 121,497</u>	<u>(\$ 200,790)</u>	<u>\$ 369,47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中一區	\$ 56,699,305	\$ 53,516,738
台中二區	55,696,196	53,040,667
北區	85,684,594	73,138,009
彰化區	60,680,886	54,433,158
總行及其他	92,529,425	79,514,378
部門資產總額	<u>\$ 351,290,406</u>	<u>\$ 313,642,950</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69
二、目 錄		70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71
四、證券部門損益表		72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7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3~7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7~80
(五) 關係人交易		80
(六) 質押之資產		80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81
(八) 重大災害損失		81
(九) 重大期後事項		81
(十) 其 他		81~83
(十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
(十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
(十三) 大陸投資資訊		83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8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2,501	5	\$ 25,911	3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	\$ 5,784	1	\$ 6,983	1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12,061	2	12,902	2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二)	6,343	1	7,573	1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	333,249	38	279,589	32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u>47,460</u>	<u>5</u>	<u>13,306</u>	<u>1</u>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u>331</u>	-	<u>2,884</u>	-	201000	流動負債合計	<u>59,587</u>	<u>7</u>	<u>27,862</u>	<u>3</u>
101000	流動資產合計	<u>388,142</u>	<u>45</u>	<u>321,286</u>	<u>37</u>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及十三)	-	-	22,271	3
102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u>355,575</u>	<u>41</u>	<u>352,998</u>	<u>41</u>	203990	其他負債-其他	<u>836</u>	-	<u>6,774</u>	<u>1</u>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203000	其他負債合計	<u>836</u>	-	<u>29,045</u>	<u>4</u>
103030	設備	10,002	1	9,181	1	906003	負債合計	<u>60,423</u>	<u>7</u>	<u>56,907</u>	<u>7</u>
103XX9	減：累計折舊	(<u>5,162</u>)	(<u>1</u>)	(<u>4,063</u>)	-		股東權益				
103000	固定資產淨額	<u>4,840</u>	-	<u>5,118</u>	<u>1</u>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一及二)	800,000	92	800,000	92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八及十六)	100,000	12	100,000	1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u>10,005</u>	<u>1</u>	<u>9,520</u>	<u>1</u>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九)	12,433	1	12,266	1	906004	股東權益總計	<u>810,005</u>	<u>93</u>	<u>809,520</u>	<u>93</u>
105030	存出保證金	668	-	3,225	-						
105040	遞延借項(附註二及十)	6,007	1	6,297	1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	<u>421</u>	-	<u>262</u>	-						
105000	其他資產合計	<u>119,529</u>	<u>14</u>	<u>122,050</u>	<u>14</u>						
111000	內部往來(附註十五)	<u>1,129</u>	-	<u>63,410</u>	<u>7</u>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u>1,213</u>	-	<u>1,565</u>	-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870,428</u>	<u>100</u>	<u>\$ 866,427</u>	<u>100</u>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70,428</u>	<u>100</u>	<u>\$ 866,4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總經理：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附註二)				
401000	\$ 17,369	72	\$ 16,231	69
421200	6,870	28	7,210	31
440000	6	-	6	-
400000	<u>24,245</u>	<u>100</u>	<u>23,447</u>	<u>100</u>
費 用				
501000	892	4	840	4
538000	307	1	309	1
521200	4	-	9	-
530000	8,979	37	8,641	37
540000	<u>2,009</u>	<u>8</u>	<u>2,098</u>	<u>9</u>
500000	<u>12,191</u>	<u>50</u>	<u>11,897</u>	<u>51</u>
902001	12,054	50	11,550	49
551000	(<u>2,049</u>)	(<u>9</u>)	(<u>2,030</u>)	(<u>8</u>)
902005	<u>\$ 10,005</u>	<u>41</u>	<u>\$ 9,520</u>	<u>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總經理：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經紀商許可執照，並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等。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 800,000 千元。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6 人及 2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折舊及攤銷、違約損失準備及員工紅利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可兌現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估計。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應收證券融資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投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並於投資人償還結清融通資金時返還。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減列累計折舊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若為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

遞延借項

遞延借項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其性質按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受託買賣借（貸）項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科目，包含列為受託買賣借項（銀行存款－交割款項、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應收交割帳款與信用交易）及受託買賣貸項（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應付交割款項及交割代價），以借貸項沖抵後之淨額列示。

融券存入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予客戶

融券之股票則以備忘分錄處理。融券存入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並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有價證券時返還。

違約損失準備

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按月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千元止。

依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應將所提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收入認列方法

-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受託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二) 有價證券融資之利息收入於融資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指撥營運資金

係銀行業兼營證券商經紀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件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於一〇〇年第一季淨利無重大之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u>\$ 42,501</u>	<u>\$ 25,911</u>

五、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利息	\$ 10,626	\$ 11,299
其他應收款	<u>1,435</u>	<u>1,603</u>
	12,061	12,90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2,061</u>	<u>\$ 12,902</u>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政府債券	<u>\$355,575</u>	<u>\$352,998</u>

七、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交通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交通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38	\$ 9,764	\$ 10,002	\$ 223	\$ 8,958	\$ 9,181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238</u>	<u>9,764</u>	<u>10,002</u>	<u>223</u>	<u>8,958</u>	<u>9,18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15	4,682	4,797	77	3,645	3,722
本期增加	10	355	365	9	332	341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125</u>	<u>5,037</u>	<u>5,162</u>	<u>86</u>	<u>3,977</u>	<u>4,063</u>
期末淨額	<u>\$ 113</u>	<u>\$ 4,727</u>	<u>\$ 4,840</u>	<u>\$ 137</u>	<u>\$ 4,981</u>	<u>\$ 5,118</u>

八、營業保證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 50,000	\$ 50,000
融資融券業務保證金	<u>50,000</u>	<u>50,000</u>
	<u>\$100,000</u>	<u>\$100,000</u>

- (一)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公司設立登記後，應依經紀商總公司 50,000 千元，並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 (二)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者，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0,000 千元。

九、交割結算保證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交割結算基金	\$ 8,621	\$ 8,454
櫃檯買賣中心給付結算基金	<u>3,812</u>	<u>3,812</u>
	<u>\$ 12,433</u>	<u>\$ 12,266</u>

- (一)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提撥交割結算基金規定如下：
1. 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撥繳基本金額 15,000 千元，並於開始營業後，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開業後次一年起，其原撥繳基本金額減為 7,000 千元，並逐年依前一年度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按前揭比率計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賸餘部分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撥繳或領回。
 2. 證券商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一次撥繳交割結算基金 3,000 千元，惟自開業後次一年起，其原撥繳金額減少為 2,000 千元。
- (二)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除總機構應

撥繳給付結算基金 3,000 千元外，並應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計算之金額，繼續繳存給付結算基金。

(三)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參加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債券，應由總機構以現金一次繳足最低限額準備金。

十、遞延借項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6,497	\$ 6,707
本期增加	-	-
本期攤銷	(490)	(410)
期末餘額	<u>\$ 6,007</u>	<u>\$ 6,297</u>

十一、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受託買賣借項：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79,776	\$242,100
應收代賣帳款	<u>217,304</u>	<u>276,066</u>
	<u>397,080</u>	<u>518,166</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16,345)	(274,844)
應付代買帳款	<u>(179,522)</u>	<u>(241,757)</u>
	<u>(395,867)</u>	<u>(516,601)</u>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 1,213</u>	<u>\$ 1,565</u>

十二、其他應付款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應付代收款	\$ 41,136	\$ 7,335
應付所得稅	2,049	2,030
應付薪資	802	713
應付代扣稅款	732	955
其 他	<u>2,741</u>	<u>2,273</u>
	<u>\$ 47,460</u>	<u>\$ 13,306</u>

十三、違約損失準備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23,507	\$ 21,878
本期提存	-	393
本期沖銷	(23,507)	-
期末餘額	<u>\$ -</u>	<u>\$ 22,271</u>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將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證券部門係銀行兼營證券商，故沖抵內部往來。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62	\$ 5,143
勞健保費用	390	316
退休金費用	154	141
其他用人費用	153	112
折舊費用	365	341
攤銷費用	490	410

十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u>關係人名稱</u>	<u>科目</u>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往來借餘	<u>\$ 1,129</u>	<u>\$ 63,410</u>

本公司證券部門與財務部門往來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其所產生之經紀手續費等均逕為調整內部往來，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十六、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資產提供質抵押之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 債券	<u>\$100,000</u>	<u>\$100,000</u>

係供作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二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二一、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02,917	\$ 502,917	\$ 498,527	\$ 498,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355,575	359,308	352,998	358,20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7,538	57,538	25,832	25,832

(二) 本公司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及受託買賣借（貸）項。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證券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證券部門可取得者。
3.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內部往來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59,308	\$ 358,208	\$ -	\$ -

(四)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55,575 千元及 352,998 千元。

(五)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6,870 千元及 7,210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4 千元及 9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交易之權益證券及商品契約，均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來源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公司證券部門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份，本公司對交易標的均設定持有張數上限。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二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二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予他人。	無
3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7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二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五、其他：無。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主要係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因其收入損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已佔本公司證券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